**龙泉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一批）有机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非政府采购项目）**

交易编号: ZQZX202507006

 

**采购人：龙泉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名称：龙泉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一批）有机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QZX202507006

采 购 人 ： 龙泉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62

第七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龙泉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一批）有机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ZX202507006

项目名称：龙泉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一批）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非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47592.69

最高限价(元）：1647592.69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龙泉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一批）有机肥采购项目。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第二章采购需求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肥料生产制造厂商或经销商，取得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正式登记证，符合肥料生产销售的合法手续。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龙泉市东升龙翔路D幢5单元201室),(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需按照规定在乐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制作：①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乐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②投标人通过乐采云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网站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乐采云。

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乐采云，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乐采云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1本项目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在乐采云平台发布。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泉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剑川大道558号

项目联系人： 柳女士

联系方式： 15168040437

异议联系人： 柳女士

异议联系方式： 0578-72179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泉市东升龙翔路D幢5单元201室

传 真：0578-7112117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7112117

异议联系人：熊女士

异议联系方式：1515782689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技术要求**

# **1.采购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产品名称** | **预估数量** | **▲预算单价****(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项目供货期限** |
| 一 | 有机肥 | 2387.8155吨 | 690元/吨 | 1647592.69元 | 有机肥在合同签订时间起至2025年12月底分批配送完成。（具体以签订的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
| ▲注：1.各标项供应商单价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若超过预算单价，其报价无效；2.有机肥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3.有机肥的数量为预估数量，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供货量，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4.中标单价统一结算标准：以中标单价作为结算标准。 |

**2.货物技术参数**

所投商品有机肥产品必须具备有机肥料登记证，产品技术指标符合NY/T 525-2021标准，重金属限量指标符合汞、砷、镉、铅、铬的限量要求。有机肥的主要原料经过充分发酵腐熟，严禁使用河(沟、塘)污泥、重金属超标的畜禽粪便、工业废弃垃圾和褐煤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 确保施用后无残留，无毒、无副作用，对周边环境无污染，无异味，无需再次发酵腐熟。有机肥产品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的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必须对以下参数逐项检测并出示结果：

|  |  |
| --- | --- |
| **有机肥项目** | **相关指标** |
| 外观 | 符合产品包装相关要求，标示清楚。 |
|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30% |
|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 |
|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30% |
| 酸碱度（pH值） | 5.5-8.5 |
| 总砷（As）（以烘干基计） | ≤15mg/kg |
| 总汞（Hg）（以烘干基计） | ≤2mg/kg |
| 总铅（Pb）（以烘干基计） | ≤50mg/kg |
| 总镉（Cd）（以烘干基计） | ≤3mg/kg |
| 总铬（Cr）（以烘干基计） | ≤150mg/kg |
| 注：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95% |

**3.供货要求**

中标人费用结算按实际结算。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保险、安全等全部责任。中标人应委派1名熟悉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更换负责人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在供货时，中标人须按照与采购清单各项内容要求进行供货。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发放，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应资料，达到甲方对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提供本年度生产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4.货物验收**

交货时须出具本批有机肥省级或省级以上职能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货到现场后，由采购人进行随机抽样并送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本项目中标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等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进行验收，中标方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有关此项验收事宜。

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采购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中标方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若所供货物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及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方负责。

**5.货物的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1）用覆膜编织袋或塑料编织袋衬聚乙烯内袋包装；

（2）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净重、标准号、登记证号、企业名称、厂址、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

（3）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处，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

（4）每批次产品均应有出厂合格证。

（5）中标人交付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运输过程中如遇包装破损，影响产品质量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新产品，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分批配送完成。

履行合同的地点、方式：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龙泉市范围内）。

响应时间：如需要技术指导，接到用户的函、电后，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②整批肥料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验收数量的90%；

③合同余款在2026年6月30日前根据实际验收数量支付。

以上均为无息支付，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注：**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产品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场地装卸堆放费、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次采购服务项目产品送货发放地点分布广、季节性强、送货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书面承诺。

**注：**

1.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 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龙泉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一批）有机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QZX202507006)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非政府采购项目） |
| 3 | 采购人 | 龙泉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如供应商投标前未进行现场踏勘，所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澄清或者修改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04453587@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 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 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 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 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 |
| 12 | 开启时间及地点(网址) |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2日15:00(北京时间)地点(网址):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龙泉市东升龙翔路D幢5单元201室),(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时须插入CA锁。(详见流程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13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4 | 中标(成交)结 果公告及中标 (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等媒体上发布，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
| 15 | 签订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6 | 发布媒体 |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等。 |
| 17 |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2.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3.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4.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乐采云平台账户在线，以便遇到评审小组要求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况时，供应商能 够及时上传答辩。5.请务必确保在开标、评审期间乐采云平台账户在线，在乐采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如未报价将默认上轮报价。6.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 18 | 采购文件解释 |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龙泉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3.**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4.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非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企业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4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采购文件说明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采购需求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 响应文件格式

6.1.6 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更正、终止、澄清(修改)、中止(暂停)等公告内容

7. 供应商的风险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供应商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供应商承担。

9.3其中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和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9.4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4.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两种形式。**

9.4.2响应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内容应完全一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0.2 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1 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1.1.3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1.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5 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1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7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

11.1.8 以上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1.1.9 以上材料有格式的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投标声明书；

▲11.2.2 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11.2.3 商务响应表；

11.2.4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5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6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11.3 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 开标一览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4 投标报价

**▲**11.3.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产品、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4.2 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4.3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4.4 供应商报价只有总报价而无分项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只有分项报价而无总报价的，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3.4.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产品、人工、维护、材料、运费、安装调试、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措施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备品备件费用、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人员安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4 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排版**：建议纸质文件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210X297mm）（图表除外）。

**11.6 封面：**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12.1 供应商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字样。

**14.2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 四 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无）**

### 五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提交、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文件的加密、密封及标记**

**16.1.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进行加密；**

**16.1.2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4453587@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

18.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未经允许修改、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六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19.2 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会议。

19.3 采购会议由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项目前期基本情况、供应商名单，宣读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采购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

**▲19.4 开标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19.5 本项目优先采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若有以下特殊情形的，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19.5.1 因网络或乐采云平台或其他问题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9.5.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9.6 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乐采云平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在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当）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04453587@qq.com，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供应商确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将）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19.7 唱标

19.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初始报价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开标记录。

19.8 开标会议结束。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资格要求和资格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当场告知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 磋商流程**

2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磋商

21.2.1 符合性审查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2.2 磋商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中标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电 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 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 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3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分，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后计算得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修正错误的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同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3.2 相同品牌的产品

23.2.1 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本次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得分高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清单中标注★的为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如项目无标注关键核心产品的，项目采购内容及清单中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3.2.3 当技术评审时发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参加同一本次采购项目竞争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相同且有一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的，评审后得分最高为有效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按一家有效供应商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24.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5.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特别说明：乐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流程有更新的，按更新后的流程进行开标及评审。**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

**26.1 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6.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出现特殊情况，采用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乐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的情形除外）；**

2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6.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26.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6.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7 若采用暗标的项目（包）的技术文件没有采用暗标的

26.8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6.9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

2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6.11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2 采购文件中未要求供应商额外免费、无偿赠送或分项报价为0元情况的；

26.13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需求的；

26.1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5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响应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6.1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17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6.1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上传IP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四）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6.1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企业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7.7 未按合同的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企业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的。

供应商有前款27.1至27.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8.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企业采购合同；

28.3 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企业采购合同；

28.4 将企业采购合同转包；

28.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8.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企业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或《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企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企业采购活动。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民法典》或者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民法典》或者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3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企业采购活动；

3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企业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 询问

32. 供应商有权就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2 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书面询问的内容，以现场提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5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乐采云平台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十一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范本。

33.6 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3.8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报告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由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二 投诉

3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企业答疑回复处理不合法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为对象依法向采购人所属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授予合同

35.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乐采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可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须经内部法律部门或法律中介机构审核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报企业内部监管科备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7.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30日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7.5中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7.6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期满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中标人在办理退还保证金时，应开具保证金收据。

中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需注明以下内容：

37.6.1 缴款单位为采购人。

37.6.2 注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7.6.3 中标人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7.6.4 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合同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为止。**

但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采购合同被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充抵违约金。

37.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产品质保期满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期满后无息退还。

37.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四 验收**

3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8.2 如本项目采购人将邀请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采购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8.3 其他供应商，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8.4 其他供应商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扰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5 中标人未按本项目合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及企业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企业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企业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五** **其他事项**

39. 解释权

39.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办法和《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0. 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1. 项目监督。

41.1 本项目接受市国资办、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42.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中标金额为1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l.5％＝15000元；

42.2 评标专家评审、交通费用：参照现行的财政部门规定支付；

42.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非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根据项目编号： ， 的采购文件,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采购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

2.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

2.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 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质保期和服务质保金(选用)

1.服务质保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保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本项目质量保证的特殊条款：**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需经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内部法律部门或法律中介机构审核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见证方：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方：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有被委托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1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1. 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扫描件须加盖公章确认。

**2.2 授权委托书**

 ( 采 购 人 名 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被委托人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性别：

▲注：

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负责人、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采 购 人 名 称 )

我方参与的 ( 项 目 名 称 ) ( 项 目 编 号 )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与的 ( 项 目 名 称 ) ( 项 目 编 号 )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 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5、无重大违法及相关失信记录声明书**

 ( 采 购 人 名 称 )

我方参与的 ( 项 目 名 称 ) ( 项 目 编 号 )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ccgp.gov.cn ) 在处罚有效期内**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7、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证 明 材 料 扫 描 件 ( 若 有 )**

**二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姓名）系\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2、供应商投标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代码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供应商地址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供应商网址 |  | E-mail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主营项目 |  |
| 兼营项目 |  |
|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品牌(如采购文件有品牌可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3、商务响应表**

内容要求：

1.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逐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请按采购需求内容的顺序进行详细描述。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要求只是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产品/服务实际技术指标作出优于或等同于采购需求的承诺。

3.内容请按第二章和第五章内容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4、项目组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执业时间 |  | 职称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说明及相关介绍：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人员配备表及职责分工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派驻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人员班子应附有毕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评定内容等复印件。** |

### 5、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制造企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需求，应根据投标产品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

1.投标产品名称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2.单位、数量应不少于采购需求的内容；

3.“备注”栏注明投标产品优劣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应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本表格不得体现报价；

### 6.供应商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 |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请各供应商参照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指标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

1.“投标产品名称”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2.“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应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参数等，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4.“偏离情况详细说明”应注明详细的偏离技术指标及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备注”应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6.存在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采购需求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7.“投标产品名称”、“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如与采购需求的内容不一致，有意修改且不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8.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投标产品实际技术指标为“负偏离”，而供应商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9.供应商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10.供应商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承 诺 书**

**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时，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天内，愿按总则第（42）条规定向龙泉市中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格式自拟。）**

**9、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证明资料。**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名称** | **金额**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小写：**￥ 元** |

备注：

1、以上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场地装卸堆放费、交付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2、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一份“分项报价表”，表格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按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小组成员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小组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评审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3.1.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磋商

3.2.1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评审小组按响应文件送达的供应商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注意事项

（1）磋商时，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人员应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重新做出承诺并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2）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3）出席磋商的有关人员：监督小组、评审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小组负责现场监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每次报价及重新承诺)截至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接收，任何参与磋商的个人均不得私自拆封。评审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填写评审报告等。

3.3 评审

3.3.1 技术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2）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小组成员对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3.2 资信及商务文件评审

磋商小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3.3 报价文件评审

（1）评审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保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3.4.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3.4.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成交人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评审专家对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审专家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供应商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1.2商务技术权重为70%，评审分值为70分， 评审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4.1.3报价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 4.1.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分值 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案例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过同类项目案例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有效同类项目案例以评审专家集体认定为准）。 | 3分（客观分） |
| 2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分（客观分） |
| 3 |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及货物技术参数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10,9,8,7,6,5,4,3,2,1,0）  | 10分（主观分） |
| 4 | 供货保障方案 | 供货保障方案，包括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保险、安全责任险以及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发放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9,8,7,6,5,4,3,2,1,0） | 9分（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履行承诺，包括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9,8,7,6,5,4,3,2,1,0） | 9分（主观分） |
| 6 |  生产设备配置、生产工艺情况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设备配置、生产工艺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9,8,7,6,5,4,3,2,1,0） | 9分（主观分） |
| 7 | 便民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便民服务方案，包括在项目所在地的肥料供应点、服务人员、专用运输工具的配置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9,8,7,6,5,4,3,2,1,0） | 9分（主观分） |
| 8 | 验收保证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保证方案及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9,8,7,6,5,4,3,2,1,0） | 9分（主观分） |
| 9 | 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保障措施，包括人员作业施工、机械作业施工、运输等过程、各类突发事件拟定组织应急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9,8,7,6,5,4,3,2,1,0） | 9分（主观分） |

**5.2 供应商报价满分为30分， 报价权重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采购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评定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评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有增项的或报价数量多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不对其投标价格进行修正。若该供应商中标的，将按其承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增项和数量进行供货，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顺序方式计算：**

5.2.4.1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5.2.4.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定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5.2.4.3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业主，业主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业主单位的所有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非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非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业主负责询问核查；**

**2、供应商须将该声明书签署后将扫描件(加盖公章)在解密环节之后60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104453587@qq.com)，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该声明书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准备好。**